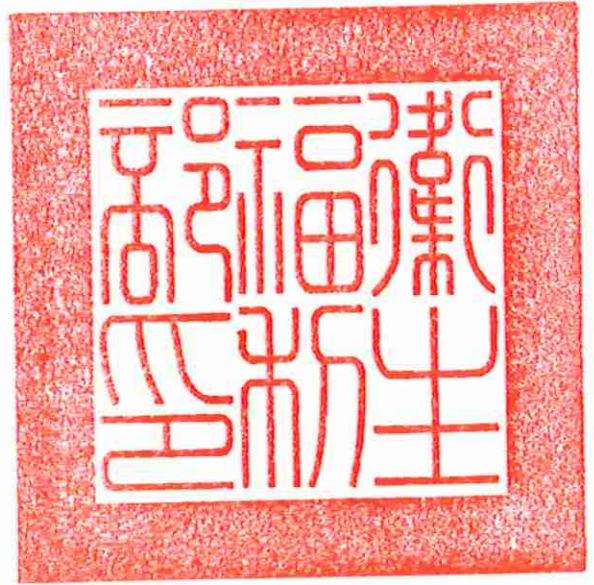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379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

部長邱泰源